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 第17號

---

在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及  
2010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於2010年2月4日缺席)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於2010年2月3日缺席)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於2010年2月3日缺席)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於2010年2月4日缺席)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張宇人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2010年2月3日出席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2010年2月4日出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2010年2月3日及2010年2月4日出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輝女士，JP

**列席秘書：**

2010年2月3日列席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2010年2月4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2010年2月3日及2010年2月4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馬朱雪履女士

## 立法會主席作出宣布

主席表示，《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自5位立法會議員辭職後，很多人關注，該條文中所指的“全體議員”應如何理解。作為立法會主席，他須根據《基本法》及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主持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法定人數的條文是第17條，而第17(1)條規定：“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包括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在內”。這是《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對法定人數規定的轉述及補充。

主席指出，“全體議員”這一個詞語出現於《基本法》第四十九、五十二、六十七、七十三、七十五和一百五十九條，以及附件一和附件二。如果他現在為要確定“法定人數”，而就《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全體議員”作出解釋，這解釋可能被視為亦適用於有提述到“全體議員”的其他條文，因而對這些條文的應用產生一些不能預見的影響。

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牽涉的問題較為複雜，他必須審慎處理如何解釋“全體議員”的問題。在這前提下，他決定當下最恰當的做法是就《議事規則》第17條有關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中所提述“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所指的數目，確定為30。無論“全體議員”應當理解為60或少於60，30肯定是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因而不會與《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相抵觸。

主席補充，他這決定並不妨害日後對“全體議員”的解釋。他知悉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詳細討論有關“全體議員”的定義問題。除非《議事規則》有關會議法定人數的條文日後有任何修訂，否則他會繼續以30名議員作為本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 第65號 一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擬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內的政府  
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於2010年1月27日發表)
- 第66號 一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  
提交的報告(於2010年2月1日發表)

- 第67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10年2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於2010年2月3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09-10號報告(於2010年1月27日發表)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10年2月1日發表)

## **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就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 **質詢**

1.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2. 涂謹申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何俊仁議員申報他是周勇軍先生的義務法律代表。他繼而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3. 方剛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

4. 甘乃威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5.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劉慧卿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補充質詢期間，主席於下午12時43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6.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黃成智議員申報他曾協助其弟，參與由香港城市大學與警方攜手合作，以“復和司法”的方法處理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研究。他亦曾跟北區警方合作，以家庭會議方式來處理輕微的罪行問題。他繼而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法案**

### 首讀

-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 《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
- 《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 議事規則 》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二讀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上述兩項條例草案逐一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代理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等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發展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代理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6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另一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下午2時12分，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第1至13及15至2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第14條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12月1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2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報告謂

《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6月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主席潘佩璆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8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第1、2、5、9至12、16、17、19、20、21及25至2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4、6、7、8、13、14、15、18、22、23及2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第3、4、6、7、8、13、14、15、18、22、23及24條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3、4、6、7、8、13、14、15、18、22、23及2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7A及22A條經過首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7A及22A條，並就新訂的條文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7A及22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7A及22A條經過二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7A及22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報告謂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調查有關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干預社工專業事件專責委員會

張國柱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和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林聖傑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是否未能促進地區團體間的和諧；以及曾德成局長在未了解事實真相前向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會長施加壓力，干預社工專業的運作；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預防政府官員干預社工專業的工作作出建議；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務司司長表示，他會在議員就議案發言後才作回應。

張學明議員申報他是新界鄉議局的副主席。他繼而就議案發言。

1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議案發言。

主席容許另一位先前未有發言的議員就議案發言。

張國柱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張國柱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議案者3人，反對者19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議案者13人，反對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李慧琼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2010年1月29日馬頭圍道塌樓事件，以及如何立即加強舊樓安全，防止塌樓慘劇再次發生。

在李慧琼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23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李慧琼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發展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4位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7時50分，在葉偉明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兩位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主席的准許下，梁耀忠議員就他較早前提出，他認為被陳鑑林議員誤解的一點作出澄清。

再有6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於晚上10時06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於2010年2月4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另有5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發展局局長再次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 促進釣魚活動發展

黃容根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釣魚是集運動與休閒於一身的活動，兼具參與模式多元化和適合不同年齡人士的特性，吸引了不少愛好者；而與釣魚活動相關的產業正迅速增長，促使各地政府制訂政策，發展當地的釣魚活動；香港雖然四面環海加上交通便利，擁有發展釣魚活動的優勢，而近年參與釣魚的愛好者人數也不斷增加，但卻欠缺合適的政策配合，令本港釣魚活動發展受到不少限制；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有效的措施，促進香港釣魚活動的發展，包括：

- (一) 放寬現時魚排、魚塘垂釣的限制，讓經營者可提供更多不同的服務，以迎合市民的需要；
- (二) 放寬現時漁船載客的規限，在合符安全的標準下，讓漁民可兼營載客出海垂釣的業務；
- (三) 舉辦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並建立知識庫，讓釣魚愛好者有機會學習，包括釣魚技巧、安全管理和海洋保育等知識；
- (四) 加強宣傳水塘垂釣的工作，並提供更完善的設施，以吸引更多市民和遊客作休閒活動；
- (五) 增撥資源，改善海洋資源的保育工作，並優化海濱環境，增設有利釣魚活動的設施和安全設備，方便釣魚愛好者在岸邊垂釣；

- (六) 鼓勵和協助組織本地及國際性的釣魚比賽，以推廣釣魚活動，並向外推介香港優美的海岸環境；
- (七) 研究設立釣魚牌照制度，以平衡海洋資源保育和可持續的釣魚活動發展；及
- (八) 研究與珠三角地區合作，使整片海域有更好的建設和保育，以利釣魚活動的發展。

黃容根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6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再次發言。

黃容根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扶貧助弱譜關愛

譚耀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行政長官曾蔭權於本年1月14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表示，改善市民的生活，是政府的首要任務；緩解低收入人士的困難，以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更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扶貧助弱，紓緩市民的生活負擔，創造更和諧的社會，包括：

- (一) 資助清貧學童參與課外活動，設立‘清貧學童課外活動津貼’；
- (二) 資助貧困學童的上網費，減輕學習開支負擔；



- (三) 為鼓勵日後更多學校參與校園自願驗毒計劃，並為學校及早作出人力上的準備，增加資源為全港中學提供‘一校兩社工’及增聘教學助理；
- (四) 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就業輔導和支援，加強培訓，吸引青年投入包括創意產業、資訊科技業、環保工業在內的優勢產業，改善青少年的就業情況；
- (五) 提供長期性的全港交通津貼計劃，並簡化申請程序，減輕低收入人士跨區工作的成本；
- (六) 取消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以及允許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兼領生果金；
- (七) 繼續加大資助安老院舍數目，增加長者住宿及院舍支援，同時加強社區護理服務；
- (八) 改善長者醫療服務，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每名長者1,000元，以及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
- (九) 推出‘長者康體券’及向長者免費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展館、公共泳池等設施，豐富長者文娛生活；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向每位殘疾人士的家庭每月發放1,000元津貼；
- (十一) 增設‘長期病患受養人免稅額’及‘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限額及各種供養家屬的薪俸稅免稅額；
- (十二) 設立‘休漁期漁民培訓計劃’，為受影響漁民提供培訓課程，並發放適當津貼，補助休漁期間漁民的生活；

- (十三) 減輕專上學生的還款負擔，改善資助專上學生貸款計劃，將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並將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年息率降至2.5%；
- (十四) 優化土地供應政策，穩定樓房價格，適量復建居屋，並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以減輕市民住屋開支的壓力；
- (十五) 推出差餉紓緩措施，調低徵收率或作出寬免；
- (十六) 凍結政府各項影響民生的收費一年；及
- (十七) 嚴格限制公共事業加價。

譚耀宗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陳茂波議員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此外，李永達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準備就王國興議員及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分別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黃成智議員、陳茂波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2時54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10位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2時01分，在梁美芬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譚耀宗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次發言。

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行政長官”之前加上“鑒於”；在“院舍支援”之後加上“，例如訂定在院舍的合理照顧者與住宿者人手比例”；在“收費一年；”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八)撥款330萬維持逸東邨小型圖書館的運作，以支援這個格外偏遠又特別貧困的公共屋邨內4萬多名居民，尤其為兒童和青少年的學習及進修提供支援，以解決跨代貧窮；(十九)政府部門必須加大聘用長期員工的力度，盡最大力量減少以中介公司提供勞務人力，並加強監管中介公司的聘用條件和薪酬福利，盡最大努力減少中間剝削情況；及(二十)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並加大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幫助‘無殼蝸牛’的中間階層市民(特別是在職年青夫婦)置業安居”。

王國興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李永達議員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二十)”之後加上“在有足夠私人住宅房屋供應之下，”。

李永達議員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王國興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並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王國興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並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黃成智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黃成智議員就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十一)增加長者資助宿位，延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開放時間；(二十二)在考慮提供‘長期病患受養人免稅額’及‘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時，政府應同時研究發展私營醫療保險制度對整個醫療體系的影響、海外國家對私營醫療保險制度的規管，以及長遠在本港推行中央醫療保險制度的可行性；(二十三)盡快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凡60歲或以上的市民，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二十四)針對現時巴士服務方面，落實分段收費及轉乘優惠”。

黃成智議員就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陳茂波議員已表明，若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會撤回他對譚耀宗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陳茂波議員因此撤回了他的修正案。劉健儀議員因此不可就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發言答辯。

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訂立全面青少年政策

張國柱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面對青少年失業率持續高企，社會流動的機會越來越少，跨代貧窮問題日趨嚴重，加上政府各政策局提供青少年服務的目標不清晰，尤其欠缺讓青少年參與社會發展的機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透過各種渠道諮詢青少年的意見，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青少年政策，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的工作，以整合現時青少年服務，切合他們的需要；另外，政府亦應提供一個讓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的平台，尊重及聆聽青少年的意見及需要，讓他們積極參與社會發展，確立自己的人生目標。

張國柱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6位議員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準備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陳克勤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張國柱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李國麟議員就張國柱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面對”之前加上“近日，連串社會事件引起大眾對‘80後’一代的關注；”；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推動青少年充權，讓他們的訴求和動力得以正面及正確地轉化成推動社會發展的力量”。

李國麟議員就張國柱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葉偉明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葉偉明議員就由張國柱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以及制定整全的職業培訓及就業政策，以整合現有各項協助青少年就業的措施，並更新學徒制度以配合經濟結構轉型，為青少年提供主流教育以外的另一職業培訓途徑”。

葉偉明議員就由張國柱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李國麟議員及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甘乃威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甘乃威議員就由張國柱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以及設立自我提名程序，讓青少年代表可自我推薦，加入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而在制訂青少年政策時，須包括不同範疇如資助入讀大學、加強社會服務及文康措施，讓青少年發揮創意和活力、開拓國際視野、建立正確價值觀、為社會爭取公義平等，遠離嗜賭、毒品和援交等”。

甘乃威議員就由張國柱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湯家驊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湯家驊議員就由張國柱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以及正視青少年的政治及社會訴求，放棄家長式的管治思維，放棄用人唯親的施政作風，在各政策層面，包括政制改革、基建規劃、保育、扶貧、經濟發展、教育改革等，與青少年展開對話，積極檢討現時管治體制及施政的缺失，停止監視及打壓青少年異見者的活動”。

湯家驊議員就由張國柱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12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修正案者11人，反對者8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訂立全面青少年政策”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時，表決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陳克勤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陳克勤議員就由張國柱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為回應上述各項訴求，本會促請政府考慮落實具體措施，包括：(一) 政府各主要官員和各政策局，主動收集網上意見，及定期上網與青少年交流，瞭解他們對政府施政的看法；(二) 每年定出青少年參與周，舉辦青少年活動或論壇等，增加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三) 政府的諮詢組織應吸納更多青少年代表參與；(四) 加強德育及國民意識教育，協助青少年在價值觀、人生觀、心理素質、領袖才能和文化技能等多方面全面發展；(五) 減輕專上學生的還款負擔，調低學生貸款的年息率，及將貸款計劃的計息日期，改為學生獲聘用後開始；(六) 發揮駐內地辦事處的作用，主動搜集有關內地就業情況及法規等資料，及推出青少年內地實習計劃，協助有意到內地就業的青少年北上就業或創業；及(七) 透過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及復建適量居屋，以緩解青少年置業難的問題”。

陳克勤議員就由張國柱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何秀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修正案者16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4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由於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謝偉俊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謝偉俊議員就由張國柱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八)積極考慮在立法會開設一個能有充份代表性的‘青少年議席’”。

謝偉俊議員就由張國柱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湯家驊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7人，贊成修正案者1人，反對者6人，棄權者10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反對修正案者12人，棄權者7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張國柱議員發言答辯。



由張國柱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0年2月24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6時18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0年3月15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3/02/2010  
 時間 TIME: 06:17:57 下午-pm

動議 MOTION: 調查有關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干預社工專業事件專責委員會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INTERFERENCE WITH THE PROFESSIONALISM OF SOCIAL WORKERS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ND DISTRICT OFFICER (ISLANDS)

動議人 MOVED BY: 張國柱CHEUNG Kwok-ch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2	24	
投票 Vote	22	23	
贊成 Yes	3	13	
反對 No	19	10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反對 NO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04/02/2010  
 時間 TIME: 06:06:15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湯家驊議員對張國柱議員就「訂立全面青少年政策」所提，經李國麟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RONNY TONG TO HON CHEUNG KWOK-CHE'S MOTION ON "FORMULATING A COMPREHENSIVE YOUTH POLICY" AS AMENDED BY DR HON JOSEPH LEE, ~~AND~~ HON IP WAI-MING ~~AND~~ HON KAM NAI-WAI

動議人 MOVED BY: 湯家驊 Ronny TO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8	20	
投票 Vote	18	19	
贊成 Yes	4	11	
反對 No	12	8	
棄權 Abstain	2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04/02/2010  
 時間 TIME: 06:10:25 下午pm

動議 MOTION: 陳克勤議員對張國柱議員就「訂立全面青少年政策」所提，經李國麟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CHAN HAK-KAN TO HON CHEUNG KWOK-CHE'S MOTION ON "FORMULATING A COMPREHENSIVE YOUTH POLICY" AS AMENDED BY DR HON JOSEPH LEE, ~~AND~~ HON IP WAI-MING ~~AND~~ HON KAM NAI-WAI


動議人 MOVED BY: 陳克勤 CHAN Hak-k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8	20	
投票 Vote	18	19	
贊成 Yes	16	15	
反對 No	1	4	
棄權 Abstain	1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湯家驊 Ronny TONG	反對 NO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驛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4  
 日期 DATE: 04/02/2010  
 時間 TIME: 06:13:57 下午pm

動議 MOTION: 謝偉俊議員對張國柱議員就「訂立全面青少年政策」所提，經李國麟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PAUL TSE TO HON CHEUNG KWOK-CHE'S MOTION ON "FORMULATING A COMPREHENSIVE YOUTH POLICY" AS AMENDED BY DR HON JOSEPH LEE, ~~AND~~ HON IP WAI-MING, ~~AND~~ HON KAM NAI-WAI ~~AND~~ HON RONNY TONG ~~AND~~ HON CHAN HAK-KAN

動議人 MOVED BY: 謝偉俊 Paul TS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7	20	
投票 Vote	17	19	
贊成 Yes	1	0	
反對 No	6	12	
棄權 Abstain	10	7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棄權 ABSTAIN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棄權 ABSTAIN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劉健儀 Miriam LAU		Emily LAU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棄權 ABSTAIN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梁君彥 Andrew LEUNG		Ronny TONG	反對 NO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棄權 ABSTAIN	甘乃威 KAM Nai-wai	反對 NO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李慧琼 Starry LEE	棄權 ABSTAIN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棄權 ABSTAIN
陳茂波 Paul CH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棄權 ABSTAIN
陳健波 CHAN Kin-por	棄權 ABSTAIN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梁家騮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棄權 ABSTAIN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棄權 ABSTAIN		

秘書 CLERK

